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司法局

乙方：杭州创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3 日义乌市社区矫正数智笔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4111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以下软件产品开发服务费、设备采购费、等保测评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社区矫正谈话笔录系统	1 套	46800	46800
2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系统	1 套	52600	52600
3	社区矫正执法监督系统	1 套	75000	75000
4	系统适配	1 套	8600	8600
5	设备适配	1 套	5200	5200
6	移动执法终端	21 台	12800	268800
7	彩色打印机	16 台	3000	48000
8	高速扫描仪	15 台	4000	60000
9	等保测评	1 套	30000	30000
合计	¥：595,000.00 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软件开发和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应完成系统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中标方应完成系统相关功能开发并完成安装、调试、集成工作，符合项目服务、培训及建设需求。系统初验并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

售后服务包含日常运行服务、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定期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及项目软硬件培训服务。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款项支付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系统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货款凭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财政直接支付。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转包或分包

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系统相关功能开发、设备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集成工作，符合项目服务、培训及建设需求。

2. 履行地点：义乌市司法局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应提供符合项目的开发环境供乙方进行项目实施；（2）甲方有权获得乙方系统平台全方位的支持，享受二十四小时的技术和客服支持、服务；（3）如项目有变更事项，由甲方确定项目的变更事项，并告知乙方协商处理；（4）负责组织及参与项目验收；（5）按合同确定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时间内完成软件开发、项目部署、设备供货及调试、集成任务；（2）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3）乙方为甲方提供社区矫正数智笔录系统采购项目相关软、硬件应用服务的售前、售中及使用售后服务。（4）乙方有权在提前知会甲方的情况下利用社区矫正数智笔录系统进行宣传、展示等活动，但以不影响涉及甲方的涉密数据及相关规定为前提。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是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义乌市司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杭州创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

帆商务中心1幢1601室-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伟萍

电话：0571-87006623

账户：杭州创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十五家园支行

账号：19015501040016958

签约地点：义乌市司法局

